

1998 年第 354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圖書館（市政局轄區）指定（第 4 號）令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105K 條訂立）

1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附表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（市政局轄區）指定令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將附表所述的建築物部分加入為第 36 項。

附表 [第 1 及 2 條]

香港鴨脷洲洪聖街 8 號鴨脷洲市政大廈五樓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8 年 11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香港鴨脷洲洪聖街 8 號鴨脷洲市政大廈五樓為圖書館。

2. 本命令賦予臨時市政局管理和掌管鴨脷洲圖書館的權力，並授權臨時市政局就該圖書館行使其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下的法定職能。